

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人员构成.....	5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3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附录.....	4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 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七) 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八) 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九)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虎林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1个，包括：虎林法院下设8个庭科室和3个人民法庭(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8个内设机构，下辖虎头法庭、杨岗法庭、伟光法庭3个派出法庭)。本单位无附属机构。

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文秘、文电、档案、保密、保卫及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负责本院的装备和法庭的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本院车辆、房屋、设备设施的管理及维修，负责环境卫生和接待等工作。

立案庭：其主要职能负责对我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及案件督办工作，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和公示催告案件；依法财务诉讼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

刑庭：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或其他统计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

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一审婚姻和家庭、继承案件，损害赔偿案件，人身权案件，债权、债务案件，房地产案件，财产权属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劳动争议等民事纠纷案件，金融纠纷案件，企业破产等商事纠纷案件，监督，指导法庭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执行局：执行我院第一审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政治部：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人事工作，协助院党组抓好队伍建设；负责本院干警的考察和办理任免、调配、职级调整及任免职务请示备案，负责本院法官等级的评定与晋升的呈报工作；负责本院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管理；负责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院立功创模活动和表彰工作，贯彻实施人民法院奖励条例；负责本院干警年度考核和临时工管理工作；办理本院退休、辞职、辞退人员手续和清退临时用工等事宜。

综合审判庭：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提出有关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流程管理，从立案、分案、审限管理、结案、卷宗归档等各节点进行监控；审判态势分析，在司法统计的基础上展开调研、分析和发布案件审判质效的评估数据，掌握本院审判工作总体情况，案件质量评查，对已审结的各类案件，从程序到实体进行质量评查及时通报，重点对发回重审和改判案件进行分析；审判绩效管理，对审判人员的工作实绩及业务能力进行评估和考核。

三、人员构成

2021年末实有人数107人，其中：行政人员69人、参公人员0人、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7人。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1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3人、参公人员增加0人，事业人员减少0人、离休人员增加0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61.6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2.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0.76
	30			61	
总计	31	2372.40	总计	62	2372.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2.40	2072.40	0.00	0.00	0.00	0.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92.40	1792.40	0.00	0.00	0.00	0.00	300
20405	法院	2092.40	1792.40	0.00	0.00	0.00	0.00	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9.76	1359.76	0.00	0.00	0.00	0.00	3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63	4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5	1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5	1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9	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5	6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7	6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7	6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7	6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1.63	1709.00	432.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1.62	1428.99	432.6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861.62	1428.99	432.6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8.99	1428.9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63	0.00	432.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5	14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5	14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9	80.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5	66.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7	6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7	6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7	65.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9	67.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2.38	1792.3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95	146.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47	65.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59	67.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2.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2.40	2072.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72.40	总计	64	2072.40	2072.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2.40	1639.77	432.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2.38	1359.76	432.63
20405	法院	1792.438	1359.76	432.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9.76	1359.7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63	0.00	43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95	146.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95	146.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0.69	80.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5	66.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47	65.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47	65.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47	65.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9	67.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59	67.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9	67.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1.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9.03	30201	办公费	4.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0.7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4.5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25	30206	电费	4.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5	30208	取暖费	3.9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1	差旅费	5.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9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3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04	30216	培训费	2.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3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人员经费合计		1473.14	公用经费合计					16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86	0.00	83.86	0.00	83.86	0.00	83.86	0.00	83.86	0.00	83.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2372.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27.3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2141.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30.76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254.79万元，增长12.29%，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支出总额**增加69.03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较为合理，年终调整及时，预算执行进度较好；**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230.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地方财政本年度拨付人员经费，剩余经费结转下年度。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372.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2.39万元，占87.3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00万元，占12.65%。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372.39	254.79	12.29	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1.财政拨款收入	2072.39	-0.21	-0.01	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300	300	100	2021年度向地方财政申请经费。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14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9万元，占79.79%；项目支出432.63万元，占20.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141.63	69.03	3.33	人员经费增长，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较为合理，年终调整及时，预算执行进度较好。
1.基本支出	1709	107.1	6.68	人员经费增长，
2.项目支出	432.63	-38.07	-8.08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较为合理，年终调整及时，预算执行进度较好。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372.3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2141.6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0.76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54.79万元，增长12.2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03万元，增长3.3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30.76万元，增长100%。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68.77万元，增长31.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8.01万元，增长18.7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72.39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207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9.76万元，项目支出432.63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0.11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定网络运行维护费收入较上年略有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21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是手续费支出较上年下降，定额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略有减少。

(三)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68.77万元，增长14.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拨付，一次性维修费用增加，发放2020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8.77万元，增长14.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拨付，一次性维修费用增加，发放2020年绩效奖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79.49万元，支出决算为207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4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对我单位预算安排的各项资金予以充分保障，财政拨款较上年度增加；二是预算集中调整，追加基本支出指标。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8.34万元，支出决算为432.63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响应省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了非必要的资本性支出；二是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1.8万元，支出决算为8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集中调整，追加离休费指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47万元，支出决算为6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改革中，缴费暂按以前年度标准缴纳，养老保险预算生成金额较实际缴费金额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6.18万元，支出决算为6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去世人员医疗保险停止缴纳；二是调出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停止缴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89万元，支出决算为6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出人员住房公积金停止缴纳；二是测算时存在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9.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3.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16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度，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83.86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0.04万元，下降10.6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且严控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下降；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付率为100%。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未发生相关支出；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且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3.86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决和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0万元；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86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减少4.64万元，下降5.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响应省财政厅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率为10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决算和2021年决算均为0万元；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活动，2020年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6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33.42万元，增长25.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及相应人员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5.57万元，增长3.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集中调整时其他交通补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虎林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372.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7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372.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2.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372.39万元，执行数为214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0.27%，得分95.8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虽按序时进度支付完毕，但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三)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372.39万元，执行数合计2141.63万元，完成预算的90.27%，平均得分98.19分。具体情况为：

1.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3万元，执行数为4.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

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5万元，执行数为8.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3.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81.93万元，执行数为75.18万元，完成预算的91.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10分。全年预算数为0.32万元，执行数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

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3.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发放政策不明确，与预算衔接需要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6.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49**万元，执行数为**1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支付福利费时需严格遵守财政规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

7. “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34**万元，执行数为**23.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发放已故人员抚恤金；二是支付抚恤金时需严格遵守财政规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

8.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99.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79万元，执行数为10.7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支付工会经费需严格遵守财政规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

9.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3.01万元，执行数为53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及时进行预算集中调整，保障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调整的及时性。

10.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8分。全年预算数为22.05万元，执行数为21.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需及时进行预算集中调整，保障医疗费足额按时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调整的及时性。

11. “离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0分。全年预算数为12.16万元，执行数为11.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及时进行预算集中调整，保障离休费足额按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调整的及时性。

12.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72万元，执行数为46.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1.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工作人员奖励指标存在较年初预算增加的情况，需及时进行预算集中调整，保障工作人员奖励足额按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调整的及时性。

13.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0分。全年预算数为54.10万元，执行数为52.23万元，完成预算的9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更有效保障当事人和法院干警的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支出较好，保障聘用制法警薪

金待遇，年初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均达到计划标准；二是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虽按序时进度支付完毕，但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

14.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0分。全年预算数为232.67万元，执行数为23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项目支出较好，保障聘用制书记员薪金待遇，年初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均达到计划标准；二是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虽按序时进度支付完毕，但仍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

15.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20.74万元，执行数2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出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经费支出。

16.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0分。全年预算数为54.84万元，执行数为60.52万元，完成预算的110.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集中调整需及时准确，保障其他交通补贴足额及时发放；二是支付其他交通补贴需严格遵守财政规定。下一步改

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

17. “上划法检绩效”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2.60万元，执行数为14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

18.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0分。全年预算数为116.61万元，执行数为110.81万元，完成预算的95.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及时按照当地社会保障缴费比例调整预算安排比例，保障社会保障缴费足额及时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

19.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0分。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9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第一、二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

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0.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9.64万元，执行数为5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需及时进行预算集中调整，保障退休费足额按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调整的及时性。

21.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40分。全年预算数为50.40万元，执行数为6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23.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群众提高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进度较缓，与年初预算相比执行率不高且进度缓慢；二是预算安排不科学，年终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同程度困难，虽能克服，但仍可继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充分考虑实际因素，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及刚性。

2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89万元，执行数为7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好的

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3.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74万元，执行数为113.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第一季度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算支出进度，提高工作效率。

24.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干警及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预算支出进度，提高疫情防控效率。

25.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98万元，执行数为4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应休未休年假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需严格未休年假审批制度，严格按批件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支付的严谨性。

26.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40分。全年预算数67.89万元，执行数为67.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

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合理性。

27.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23.31万元，执行数为23.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指标及绩效指标，做到支付及时、效果显著；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干警及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95万元，执行数合计19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平均得分99.9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为19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法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信息传递与沟通不畅；二是各项工作相对滞后，恢复正常秩序后尽快完成预算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类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12.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3.绩效管理:是指管理者和下级为了达到组织目标共同参与的绩效计划制定、绩效辅导沟通、绩效考核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目标提升的持续循环过程。

14.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5.案件执行:指将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依法进行的活动。

16.案件审判:指审理案件,并给予判决。是执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17.案件执行:将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所确定内容付

诸实现以及执行过程中的活动。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虎林市人民法院

2021年度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2.05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经营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 一年初预 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时，每 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其他收入 预决算差 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 ：(决算数 一年初预 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时，每 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年初结转 和结余预 决算差异 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 和结余： (决算数 一年初预 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100%， 扣减1分；差 异率(绝对 值)>100%时 ，每增加 10%(含)扣 减0.5分，减 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4	27.43	1.0	人员经费 ：(决算数 一年初预 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时，每 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公用经费 预决算差 异率	3	24.14	0.5	公用经费 ：(决算数 一年初预 算数)/年 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0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分，减 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0.05	9.5	人员经费 ：(决算数 一调整预 算数)/调 整	差异率=0， 得满分；差 异率(绝对 值)>0时，每 增加5%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预算数 *100%	(含) 扣减 0.5分, 减 至0分为止 。
				公用经费 预算执行 差异率	10	7.69	9.0	公用经费 :(决算数 —调整预 算数)/调 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绝对 值)>0时, 每 增加5% (含) 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 余: (本 年年末数 /支出调 整预算数 总计 <td>结转和结余 率=0, 得满 分; 结转和 结余率(绝 对值)>0时 , 每增加 5%(含)扣减 0.5分, 减至 0分为止。</td>	结转和结余 率=0, 得满 分; 结转和 结余率(绝 对值)>0时 , 每增加 5%(含)扣减 0.5分, 减至 0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转上下 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 结转: (本 年年末数 —上年年 末数)/上 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 动率≥0时 , 每增加 5%(含)扣减 0.5分, 减至 0分为止。
				财政拨款 结余上下 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 结余: (本 年年末数 —上年年 末数)/上 年年末数 *100%	比重=0, 得 满分; 比重 (绝对值) >0时, 每增 加5%(含)扣 减0.5分, 减至0分为 止。
				“三公” 经 费支出预决 算差异率	5	-3.61	5.0	“ 三公” 经费: (决 算数—年 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 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 异率>0时, 每 增 加 5% (含)扣减1 分 , 减至0分为 止。
				预算编制及 执行的规范 性	10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 离退休经	5	0.00	5.0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费比重				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0.5分, 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时, 每增加1%(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79.9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时,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6.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 按0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虎林市人民	下属	0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	-------	----	---	--------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法院		单位 个数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 (B/A)		得分(10分)	
1803.62		2372.39		2141.63		90.27		9.27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全年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 4600 件		6597 件	10	10	
			网络运行稳定性	优良 中低 差		优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4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100%	3	3	
			系统正常运行日率	≥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 100%		100%	3	3	
			验收合格	优良 中低 差		优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相应时间	优良 中低 差		优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50%	2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75%	3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98%	0	0	
		成本 指标							
效	40	经济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8	7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财务监管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7	7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群众满意度	≥95%		96%	5
得分							100	95.8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27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写）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	--------------	--------	---	--------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填 1 年度 新增 项目 填2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 法院	实施 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 元)				年 初 预 算 数	调 整 后 全 年 预 算 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 (B/ A)	得 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4.83	4.83		4.83	10分	100.00%	10.00	
			其 中: 中 央 补 助								
			省级 资金	4.83	4.83		4.83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 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10 次			1次	22.5	22.5			
			足 额保障率	=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2.5	22.5			
	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 年度 预算 项目 填1 年度 新增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	-------------	--	--	---	--------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填2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8.05	8.05		8.0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8.05	8.05		8.05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社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分 总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81.93	75.18			75.1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	
			省级资 金	81.93	75.18			75.18		100.00%	/	
			其他资 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次	22.5	19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5%		11.20%	22.5	18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 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	22.5			
						/						
社会 效益 指标							/					
							/					
生态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分						100	92.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32	0.32		0.23	10分	71.87%	7.10			
			其 中: 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0.32	0.32		0.23		71.87%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15.5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0.1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 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 数 (A)		全年执 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5.00	13.77		13.77	10分	100.00%	10.00
			其 中: 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5.00	13.77		13.77		100.00%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10		0次	22.5	22.5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支出指标	指标		次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1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3.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	-----	------------------------	--	---	--------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3. 49	13. 49		13. 49	10分	100. 00%	10. 00
		其 中: 中 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3. 49	13. 49		13. 49		100. 00%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 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次	22. 5	22. 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 算数)/预算数	≤5%		0. 26%	22. 5	22.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 5	22. 5		
		三公经费控制 率” =(实际支出 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		99. 74%	22. 5	22. 5		
	社会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2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9	10.79		10.71	10分	99.26%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79	10.79		10.71		99.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13%	22.5	22.5	
	时效指标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87%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3.01	531.84		531.8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3.01	531.84		531.8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经费充足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 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分 值							100	100.00		
项目应 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额:	22.05	22.05		21.96	10分	99.59%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05	22.05		21.96		99.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离退休医疗费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产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	发放及时率	=		100%	22.	19.4		
	效指标		100%			5			
	成本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 余数/预算 数	≤5%		0%	22. 5	22.5		
	效益								
	社会								
	生态								
	可持续								
	影响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100	96.80								
无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费	部门 年度 预算 项目 填 1 年度 新增	1	填报人及电 话	顾帆19904876013
------	-----	---	---	------------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填2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 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6	12.16		11.93	10分	98.11%	9.8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16	12.16		11.93		98.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和 工 作 人 员 奖 励	部门 年度 预算 项目 填 1 年度 新增 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 民法院	实施 单 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 额:	45.7 2	46.3 1		46.3 1	10分	100.00 %	10.0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45.7 2	46.3 1		46.3 1		100.00 %		
		其他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无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54.1 0	54.1 0		52.2 3	10分	96.54 %	9.60
	其 中: 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54.1 0	54.1 0		53.2 3		96.54 %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法警工资等各项保障经费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 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分总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	---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 人 员 经 费	部门 年度 预算 项目 填1 年 度 新增 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 院	实施 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 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 金 总额:	232.6 7	235.9 5		235.9 5	10分	100.00 %	10.00	
			其 中: 中 央补 助								
			自有资金	232.6 7	235.9 5		235.9 5		100.00 %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保障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各项保障经费。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2.5	20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 年 执 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 金 总额:	20.74	21.94		21.94	10分	100.00 %	10.00
	其 中: 中 央补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助							
			省级资金	20.74	21.94		21.94	100.00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聘用制文 员工工资及各项保障经费的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保障工作正常运 行。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合 计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84	60.52		60.5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4.84	60.52		60.5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0.8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5%		4.30%	22.5	20		
时效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5.69%	22.5	2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4.8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法检绩效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 后全 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42.6 0	142.6 0		142.6 0	10分	100.00 %	10.00
	其 中: 中 央补 助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 资金	142.6 0	142.6 0		142.6 0		100.00 %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 数量	≥ 4400 件		6429 件	15	15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 率	≥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 目率	≥ 100%		100%	4	4	
			资金支付及时 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 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61	116.61		110.81	10分	95.03%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6.61	116.61		110.81		95.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4次	22.5	16.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3.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	195.00		193.99	10分	99.48%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5.00	195.00		193.99		99.48%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办案需要，维护国家稳定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运行畅通日率	≥98%		99%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合 计						100	99.90	
项目应用	无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 执 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9.64	59.78		59.78	10分	100.00 %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金	59.64	59.78		59.78		100.00 %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预算数	≤5%		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0	62.45		53.04	10分	84.93%	8.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40	62.45		53.04		84.93%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台		61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99%	10	10	
			设备故障率	≤2%		1%	5	5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合计							100	98.4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 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 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 增项目 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71.89	71.89		71.89	10分	100.00 %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71.89	71.89		71.89		100.00 %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 件		8459件	15	15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管理时间		12月		12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4	4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 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74	113.67		113.02	10分	99.43 %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7.74	113.67		113.02		99.43 %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控制数	≤128.51万元		122.59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合 计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 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 (B/ 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00	4.00		4.00	10分	100.0 0%	10.00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4.00	4.00		4.00		100.0 0%	
		其他资 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干警及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 件		8459件	10	1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分 部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8	47.98		47.98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98	47.98		47.9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经费及时发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量	≥4400 件		8459件	15	15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4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合 计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89	67.89		67.59	10分	99.56%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89	67.89		67.59		99.5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	22.5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	18		
	成本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	22.5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5.4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顾帆 19904876013
省级主管部门			虎林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虎林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1	23.31		23.3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31	23.31		23.3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为干警及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4400件		8459件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	0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房屋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优良中差		优	15	15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0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贯彻文件精神	①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2分)②绩效目标符合法院发展趋势(2分)	评价小组研究讨论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自评	绩效目标量化程(5分)	评价小组研究讨论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9	经费数据	9分×(执行数÷预算数)计算执行率得分(依据实际计算得分)	评价小组研究讨论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10	贯彻文件精神	①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5分)②不存在截留(5分)	案卷调查
产出 (60分)	产出数量 (30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5	经费数据	①产出率≥100%(5分) ②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5分)③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5分)	案卷调查
		质量达标率 (1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5	经费数据	①全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5分)②较好完成预期目标(5分)③基本达到预期目标(5分)	案卷调查
	产出实效 (15分)	完成及时性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5	自评	①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8分) 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7分)	案卷调查

黑龙江省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5	经费依据	①成本节约率100%②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5分)。③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5分)	案卷调查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	自评	① $80\% \leq 指标 \leq 100\%$ (8分) ② $50\% \leq 指标 \leq 80\%$ (2分)	问卷研究